

汕头市龙湖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汕龙建〔2019〕83号

签发人：黄增标

关于要求印发《2019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的请示

龙湖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（汕府〔2019〕8号），我局草拟了《2019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》。7月15日龙湖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将《2019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》征求意见稿，发到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（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

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住宅发展总公司) 征求修改意见。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对该标准均无修改意见。现将《2019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呈报区政府审批。如无不妥, 请批准并发文公告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: 关于 2019 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

联系人: 纪礼滨

联系电话: 88260734

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7月22日



附件:

关于 2019 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 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

(报批稿)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公告》(汕府〔2019〕8 号)的精神,结合我区的实际,现将 2019 年度龙湖区本级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公布如下:

1、新就业无房职工,条件是从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,在本区有稳定职业,具有本区非农户籍的从业人员,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750 元(含 2750 元)的无房者。

2、外来务工人员,条件是在本区有稳定职业的外地来汕务工者、不具有本区的城镇非农业户籍的从业人员,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2750 元(含 2750 元)的无房者。

特此公告。